

东园路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及九九年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启动现代化工程，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
 园效益，促进幼儿园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化新型股份制幼儿园。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依据股份制幼儿园合同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地处龙胜镇东园路6号，幼儿园全称：龙胜东园路
 幼儿园，是一所以全日制为主，兼寄宿班、假日班多种形式，以艺术教
 育为特色的幼儿园。占地面积24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多平方米，
 招收2.5—6周岁幼儿，可开小、中、大共7个班级。

第三条 幼儿园宗旨：服务社会，以一切为了家长、孩子为宗旨。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委颁布的幼教两个行政
 法规，做好幼儿教育的各项工作，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坚持保教结
 合，面向全体幼儿，开发幼儿智能、因材施教，培养思想品德，身体素
 质，个性品质全面发展的儿童。使在园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得
 到全面发展，促进幼儿的身心健康，活泼的成长，为幼儿进小学打好基
 础。

第四条 办园特色：创造温馨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提供符合幼儿
 身心健康发展的教学设施，开展对幼儿的常规教学、特长教学。

第五条 园风：团结、敬业、奋进、创新

园训：园荣我荣，园辱我耻

第六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民主集中制，改善组织机构和干部制度，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维护党的纪律，坚持党员标准，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章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园教务、人事、总务、财会、后勤事宜，皆通过董事会具体管理和督导，再由园长负责实施。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成立幼儿园党支部（或党小组）。党支部书记（或党员代表）列席幼儿园董事会或参加监事会。

第八条 幼儿园设园长一名，业务副园长一名，教研组长一名，办公室主任一名，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教职工考聘制，岗位责任制、园内结构工资制和奖惩制。

第九条 园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重大事务决策：在董事会领导下，园长对幼儿园的重大行政事务作最后决定。

(二)人事任免决定：提议任免助理，按规定决定任免园中层干部，在考核后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辞退。

(三)财务审批。幼儿园财务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园长负责审批，决定日常开支项目。

(四)自主招生：按县教育局的有关招生规定招生，严格按照县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保育、教育和教学工作的指挥，积极实施“两结合”和“三个面向”的办园方针。

第十条 园长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依法治园，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三)严格执行保育教育和教学法规文件，保证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智慧力量，自觉接受董事会和职工大会的监督。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为教师培训进修提供方便。

(六)规范幼儿园管理。

(七)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幼儿园的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搞好园舍、教学设施、设备，校园环境等建设。

(八)强化法制安全教育，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九)廉洁从政，以身作则，带头实干。

第十一条 幼儿园的共青团、工会等组织、要自觉当好幼儿园与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除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外，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加强幼儿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园内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幼儿园改革发展的重大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幼儿园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检查。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三条 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双向选择、公开竞聘的办法，择优录取，对被录用的教职工实行聘任制。

第十四条 幼儿园按照上级有关规章，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定岗、定编、定人、定责、定工作量，向教职工公布方案。员工应递交书面申请，申报工作岗位，根据个人申请对员工进行相应的测试考核，公布结果，由园长聘任助理及工作人员。聘任争议由董会会负责调解。

第十五条 由园长统一签订聘任合同和岗位合同，聘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六条 幼儿教师享用《教师法》及有关法规的相关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爱生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创新进取，崇尚科

学。

第十八条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讲究工作规范，自觉做到“六不”：（不讲教师忌语，不体罚变相体罚幼儿，不搞有偿家教，不收受幼儿家长礼品。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不擅自向幼儿收费。）。

第十九条 力争达到省幼儿教师职业素质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教师职责：

（一）遵守幼儿园园规，具有良好的师德，有“在幼儿园一日就要认真工作一天”的集体主义意识和强烈的事业心、工作责任感。

（二）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培养目标和园务计划，遵循幼儿身心的发展规律，结合本班幼儿特点，制定保教工作计划（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逐日计划）并认真做好总结。

（三）认真实施计划，观察、记录、评估每个幼儿健康；社会性、认识艺术等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教养效果记录，游戏计划记录，个案记录等），以促使每个幼儿在原有水平上有所发展。

（四）完成园务计划要求，创设与保教要求相适应，并使幼儿能主动参与的生活与教育环境。组织安排好一日活动，认真组织教学活动，寓教育于游戏活动之中。进班前必须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教具、教材重点、难点等）带班时做到人到心到，不擅自离开岗位。严格执行幼儿一日作息制度（包括下午活动）区角游戏，户外活动。

（五）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管理好幼儿生活（进餐：一静三清。午睡：按时，衣服折叠、盖被入睡率等。仪表：指甲、头发、

衣服、鞋子。个人清洁卫生习惯：洗手，擦脸、饮水、漱口、使用手帕等等。)根据季节做防暑降温、防冻保暖工作。幼儿出勤率不得低于 85%。

(六)热情接待家长，了解全班幼儿家长的基本情况 & 家庭教育情况，有计划地进行家访并做记录。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做好家园一致教育工作，做好“家园联系园地”工作，定时向家长汇报幼儿在园情况，定期召开家长会，指导家庭教育，教师与家长要建立正常关系。不向家长或幼儿索取物品、代办私事。

(七)按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主动参与并积极发表意见。按时认真参加看课、上公开课、评课活动，在完成园务计划布置的工作之外，做好业务资料积累工作。根据本人特点或业务上的难点进行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明确的阶段工作目标，既要扎实工作，又提倡创新研究精神，鼓励创造性地完成各项任务。

(八)做好教室环境清洁卫生工作，做好班级内教具、玩具及个人学习、备课用品等财产保管工作，节约使用纸张等各种易耗品。

(九)外出参加进修、开会、听课等活动者，必须凭通知先征得园长同意。

(十)配班教师要互相合作，做好每日交接班工作，建立每周一次商讨班级工作制度，沟通思想交流情况。统一教育方法，实行教育上的一致性。

(十一)教师必须服从园方代班安排，幼儿园教养需要，如有对外接待任务，要主动协助做好接待工作。

(十一)自觉维护幼儿园声誉，向家长、社会宣传幼儿园，积极参与幼儿园的招生工作。

第四章 幼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幼儿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每年分秋、春两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对军烈属子女，家长无人看护的残疾人子女，单亲子女，多胞胎以及家中实有经济困难的幼儿入园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三条 幼儿在入园前，必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第二十四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教师不公平的评价或行为有权提出意见。

(二)参与幼儿园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三)在园情况素质汇报册的评语等获得公正评价。

(四)享有法律法规和幼儿园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幼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幼儿园的规章制度。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关心班级和他人，自信、自律、自理、自强。

(四)维护幼儿园声誉。

第二十六条 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成立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

的重大事件和活动有建议权，家长有权评议幼儿园工作和教职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家园联系制度，利用家园联系册，橱窗、互联网等多种手段进行家园联系，每学期向家长开放幼儿园“半日活动”，定期召开家长会。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依据国家教委颁发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幼儿园管理条例》等从事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幼儿园的任务是：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第二十九条 依据语言、科学、社会、艺术、健康五大领域的目标，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维护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操作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随意擅自调课或停课，调课须经教研组长批准，停课半天必须园长批准，停课一天或者一天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条 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强化“科研兴园”的意识，坚持开展“人人有专题”和“随堂听课活动”坚持每周保教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度，积极组织教科研活动。

第三十一条 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认真抓好拟定教学计划，备课上课、游戏、幼儿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养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范幼儿一日活动十六个环节，做到环环紧扣，有条有

序，动静交替。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和幼儿个案，严肃招生等纪律制度。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保育、教育、教学工作的检查考核，注重平时检查，完善过程资料。

第三十五条 提供适合幼儿心身健康发展合理的教学设施设备，新颖独创的儿童玩具，安全卫生的生活设施，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第六章 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全体师生努力创建美观、童趣、健康、向上、文明高雅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七条 创造健康向上，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氛围，幼儿园年级、班级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努力营造宽松和谐、团结协作、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

第三十八条 搞好园内整体规划，从幼儿园实际出发，分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香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

第三十九条 严格园内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皮、纸屑、烟头、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

第四十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

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失火、触电、砸伤、摔伤、汤伤、食物中毒、煤气中毒、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广西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的卫生保健制度。

第四十二条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一次，每季度量体重、测视力一次，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视力。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卫生消毒，传染病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园内严禁吸烟。

第四十五条 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每周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第四十六条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委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七章 财务后勤管理

第四十八条 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正确编报预、决算，统筹计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幼儿园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董事会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或申请经费支持。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依法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严格按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或减免费用。

第五十条 总务后勤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超前做好服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照安全、保卫、采购、保管、维修等后勤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严肃工作纪律，；公开服务内容，接受师生评议，廉洁自律，克己奉公，讲求效率。

第五十二条 加强园舍，园产、物业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

第五十三条 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和面向社会的有偿服务，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报县教育局备案。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原定的

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园长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